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9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红艳	费期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电话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chenhongyanzt@163.com	feixiang_0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42,805,590.35	40,451,935,850.24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567,055.44	373,511,007.17	-1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223,120.06	357,443,841.68	-19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3,378,398.71	2,435,017,021.70	-5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1740	-18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1740	-18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96%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934,031,496.64	60,111,912,204.66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01,858,990.14	18,896,319,872.81	-1.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415,444,140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224,055,772		质押 224,030,90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75,000,000		冻结 7,470,12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66,824,700		质押 66,824,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8,664,5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宝8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9,048,60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7,011,9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17,743,538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7,667,845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4,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8年公司债(第一期)	18新化01	112757	2018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9日	100,000	6.80%
2018年公司债(第二期)	18新化03	112768	2018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7日	138,600	6.96%
2019年公司债(第一期)	19新化01	114543	2019年08月20日	2024年08月20日	55,000	6.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72.50%	69.22%	3.28%
资产负债率	65.85%	63.92%	1.93%
速动比率	58.40%	57.92%	0.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9	2.94	-28.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国际国内市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萎缩、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国际原油价格大跌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面对更加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以“稳抓安全生产”和“降本增效”工作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加强内部控制与成本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改善产品结构、强化品牌建设,协调产供销运高效运行,全面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团队作战综合素质,降低疫情对公司全年的影响,维护产业链的长久健康发展。上半年,公司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86.09万吨,离子膜烧碱(含自用量)61.88万吨,粘胶纤维22.97万吨,粘胶纱14.05万吨,电石127.77万吨,发电66.04亿度。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坚持“稳”字当头,以夯实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为基础,以“提升基层管理能力”和“提升全员安全技能”为重心,梳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强大合力。

项目建设方面,托克逊能化年产6.5万吨高性能糊树脂装置投料试车,阜康能源糊树脂装置从发泡型糊树脂向混合法聚氯乙烯糊树脂手套料成功转型,糊树脂医用手套料已成功下线,有力推动了公司向技术创新、供给侧改革和全产业链经营迈进。公司重点打造氯碱化工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基地,推进现代煤化工基地项目建设,天雨煤化500万吨/年煤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炭化装置投料试车,煤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不仅能够提高低阶煤炭的产品附加值,还有效的提升了当地资源的使用效率。为了增加公司粘胶纤维产品的差别化和多样性,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中泰纺织和阿拉尔纺织完成了对部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中泰纺织具备洁净高白度粘胶差别化纤维生产能力4万吨/年,阿拉尔纺织5万吨/年。

市场方面,氯碱板块受国内外疫情冲击、原油价格大跌以及下游企业开工率较低、国内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PVC销售价格曾一度出现下滑但总体趋于平稳上升,烧碱销售价格有所回落。纺织板块受行业内新增产能释放、中美贸易战以及行业周期循环规律影响,粘胶纤维、纱线市场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复工复产和世界服装纺织品消费对粘胶纱线需求疲软,下游纺织服装需求持续走弱,致使粘胶纤维、粘胶纱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从产、供、销、研、补五个方面,通过从源头降本,做好内部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的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在末端产品上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对终端市场客户需求的掌控力度,牢牢抓住供销两头,实现效益最大化。一方面继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品牌效益,有序推进粘胶纤维差别化和纱线高品质生产;另一方面积极与纺织产业链上下游联合,通过与服装、毛巾、袜子等纺织品终端企业联合,全面开展终端销售,转变营销策略,及时把握最新政策和行业动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客户实际需求,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加强战略客户合作深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财会【2019】16号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预收款项	1,748,907,644.41	-1,748,907,644.41	
合同负债		1,748,907,644.41	1,748,907,644.41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预收款项	917,477,657.20	-917,477,657.20	
合同负债		917,477,657.20	917,477,657.2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9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八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摘要内容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9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八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摘要内容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9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4日、11月21日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1,83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746万股新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99,078股,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395,748.84元,于2013年9月6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2,22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175,748.84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将本次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开立的账号为6510156006387619000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1月新疆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支付中国化工报社信息披露费和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共计23万元不属于其他发行费用,还原该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7,405,748.84元。

2、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28日召开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54%股权、金富纱业49%股权、蓝天物流100%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8,125,380股。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6,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77,049,180股,发行价格7.3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投资项目建设、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及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年4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88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049,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利润分配事项,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原来的7.32元/股调整为7.3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377,049,180股调整为不超过378,082,192股。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最终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83,399,999.96元,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014,210.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83,399,999.96元后的余额2,676,599,997.64元,已于2016年7月26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5101560065742360000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 计	299,661.86	276,000.00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6年10月18日,金富纱业、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和“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及“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41,099.52万元、32,185.69万元、131.67万元、159.61万元,共计人民币73,576.49万元,关于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01740012号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案如下:

1、中泰化学用募集资金向新疆富丽达增资95,402.82万元,按1:1折为新疆富丽达的注册资本,其中:27,947.96万元用于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67,454.86万元通过新疆富丽达以增资方式投向金富纱业。

2、中泰化学与新疆富丽达按照金富纱业现有的股权比例同时向金富纱业进行增资,中泰化学向金富纱业增资64,809.57万元,新疆富丽达向金富纱业增资67,454.86万元,增资资金均按1:1折为金富纱业的注册资本,资金用于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和20万纱锭项目建设。

3、中泰化学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蓝天物流增资35,744.75万元,增资资金按1:1折为蓝天物流的注册资本,资金用于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4、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67,358.58万元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剩余71,401.44万元用于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上述方案实施后,中泰化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注销,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将全部转入中泰化学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经公司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8日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2013年12月5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至2014年10月10日理财资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8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2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托克逊能化分别于2014年8月21、22日在兴业银行和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20年6月将托克逊能化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13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22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038454O	理财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泰化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2013年12月24日与国开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号为512010100100038454O的理财专户已于2014年9月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5101560063876190000);10月17日公司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年10月13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国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2、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8月3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均于2016年7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专户	512050100100159505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已销户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9094	11,432,404.97
巴州金富特种纺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300188010400017254	20,965,082.20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8936	866,786.01

注1: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账户号:512050100100159505)实际未使用,于2016年12月29日办理销户。

注2:中泰化学募集配套资金按方案实施后,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家开发银行(账户号:65101560065742360000)于2016年12月23日办理销户,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1,286,210.44元已全部转入中泰化学基本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后及时进行调整。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经公司2013年11月7日、11月26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经2014年2月14日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253,000万元(滚动使用15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9,929,711.41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2014年2月使用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户,9月使用4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10月17日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8,817,590.72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0.00
投资理财支出	2,530,000,000.00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加:收回理财本金	2,530,000,000.00
收回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利息及手续费	6,482,130.47
转入新募投项目	1,200,000,000.00

2、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完成了向标的公司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的增资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中泰化学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2016年12月2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9月22日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1,500万元、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新疆富丽达募投项目的付款进度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经中泰化学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2018年1月22日、2018年8月10日和8月13日将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0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2018年8月13日将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2018年3月28日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2018年8月13日将补充流动资金34,000万元,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2018年3月28日六届十八次董事会、2018年4月13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其中新疆富丽达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金富纱业不超过1,500万元、蓝天物流不超过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金富纱业于2018年4月11日,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于4月12日分别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立证券账号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国债逆回购业务均由股份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进行操作,并按照既定的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中泰化学于2019年4月17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5月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富纱业、蓝天物流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其中金富纱业不超过2,000万元、蓝天物流不超过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1-6月未发生国债逆回购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九州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证券资金号	资金余额(元)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87878003469	0.00
巴州金富特种纺业有限公司	87878003463	0.00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7878003471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2014年8月20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约4.4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对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增资至托克逊能化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自2014年8月20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60万吨/年电石项目款项为123,679,507.68元。该事项于2014年10月10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托克逊能化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付款计划,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2014年8月20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9月11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将12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月6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为2.6亿元,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6日,待理财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理财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2.6亿元及理财收益1,248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已于2015年7月投产,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根据付款计划,托克逊能化于2016年12月5日将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1月28日托克逊能化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托克逊能化分别将0.4亿元、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